

解除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胜丰镇美联村村民委员会。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斌。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胜丰镇美联村一社。

乙方：五原县鲁兴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菅秀欢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821MACJH5M02N，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复兴镇刘塔路西。

2024年04月01日，两方签订了仓储库租赁合同。在协议中约定乙方租赁甲方仓储库房。租赁期限从2024年04月01日至2048年04月01日。协议签订后乙方付了甲方的第一年租赁费。

现因五原县鲁兴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原因，放弃租赁美联村仓储库房，经两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共同同意解除两方于2024年04月01日签订的仓储库租赁合同。两方的权利义务从签订本协议时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



乙方签字盖章：



2025年05月11日